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登陆后,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化股份	603867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胡建宏	胡建宏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571-64793028	0571-64793028		
办公地址	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	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		
电子信箱	shhg@schchem.com	shhg@schche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45,002,782.91	2,195,478,165.97	1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7,147,565.78	1,343,368,224.52	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22,024.45	170,253,412.81	-46.13
营业收入	1,069,789,701.68	945,732,778.43	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75,859.14	83,701,460.21	4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931,352.96	78,437,406.27	4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9	10.08	减少1.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9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9	0.8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2	24,114,101	24,114,101
胡健	境内自然人	10.55	14,772,815	14,772,815
宋斌	境内自然人	2.65	3,709,000	3,709,000
王玥明	境内自然人	1.34	1,873,617	1,873,617
金志好	境内自然人	1.28	1,785,483	1,785,483
包江峰	境内自然人	1.18	1,649,620	1,649,620
吴木根	境内自然人	1.12	1,567,330	1,567,330
徐卫荣	境内自然人	0.96	1,341,056	1,341,056
赵越标	境内自然人	0.96	1,341,056	1,341,056
郑文东	境内自然人	0.77	1,082,925	1,082,925

1.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公司各项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但公司主要产品产内醇需求旺盛,价格涨幅,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幅。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978.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2%;实现利润总额14,659.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97.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1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31.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15%。
报告期内,主要品类产品销量5.13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0.47%,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料内醇、酒精价格上涨影响。有机溶剂类产品销量3.8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21.93%,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江苏新化复产,导致产量不足,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产内醇需求旺盛,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80.07%,销售毛利率提高。香料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0.5万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销售毛利率与上年同期亦基本持平。
受疫情“3·21”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影响,江苏新化、江苏瑞瑞停产检修。截止2020年4月18日,江苏瑞瑞已取得复产批复,园区江苏森达海热有限公司已恢复供热,江苏瑞瑞逐步恢复正常运行。2020年8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登陆后,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郴电国际	600969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吴荣	吴荣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735-2339276	0735-2339232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15层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14层		
电子信箱	wrcd@163.com	cdg_zqb@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29,328,499.04	13,182,250,217.51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9,633,635.61	3,495,321,855.71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88,900.72	461,604,352.57	-23.44
营业收入	1,464,167,508.68	1,512,081,261.68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84,734.51	57,299,292.01	-3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99,017.99	52,928,805.36	-3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65	减少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2	0.1548	-3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2	0.1548	-31.4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4	71,183,328	0
宜章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88	29,153,971	0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97	22,101,684	0
临武县水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8	17,309,449	0
彭伟鑫	未知	3.61	13,376,280	0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12,067,687	0
永兴县财政局	国家	3.18	11,774,993	0
钟林荣	未知	0.55	2,052,781	0
李林荣	未知	0.55	2,039,201	0
国际小水电中心	未知	0.45	1,656,340	0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章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小水电中心等5名股东,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本公司第一大股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郴州市电力局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证券代码:300723 股票简称:一品红 公告编号:2020-064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6日,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5月5日,公司收到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复产事项的批复》,根据批复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拟恢复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的日期起开始执行。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健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66.4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11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4,191.1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4,929.49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671.49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41,656.00万元,未到期待付款2,600.00万元。
2.当前年度使用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5,222.4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0,789.34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7,989.34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32,8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使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期货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国内受到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党委、董事会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准“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按照“六稳”“六保”要求,打好“组合拳”,积极落实党中央一系列政策,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确保了特殊时期供电供水的安全可靠和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有条不紊,特别是公司上下坚持以“两降两强两增”为目标,以“七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有增有减,有亮有暗,有成效,保持了稳定持续的发展态势。
1.生产经营稳步发展。2020年上半年,郴电国际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冲击,全力落实国家一系列政策,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同时,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确保了生产经营稳步发展。3.50,累计完成售电量21.14亿KWH,同比下降3.47%;其中直供区售电19.57亿KWH,同比增长0.17%;累计完成售水量2907万吨,同比下降1.11%;累计污水处理1654万吨,同比增长58.10%;实现售电量收入14.64亿元,同比下降3.17%。
2.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公司在做好做好二期工程疫情防控工作基础上,加强项目精准调度,积极稳妥组织项目复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其中东江引水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总体完成项目进度45%左右;水资论证已完成专家评审,取水许可已取得批复,正在加紧办理中;三个分标逐步实施,已完成管架管架建设30公里左右;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两一平”指标全部达标;“二供”一办,全部完成企业所属市属国有企业供电分离改造工作全面完成,公司内部物业分离移交有序完成。
3.对外投资稳健推进。按照公司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思路和目标任务,大力实施转型升级战略,积极推进一批战略合作项目落地推进。安仁“城湖网水”处理项目进展顺利,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永兴林工业国际能源项目有序推进,完成桩基建设项目,正式开展了寻找合作伙伴;积极参与湖南省电力交易机构改革,成为当湖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同时,公司还依托供电主业,人工智能技术优势,为公司转型发展储备投资项目。
4.安全生产得到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公司始终保持“越是特殊时期,越要抓好安全生产”的清醒认识,多次研究安全生产问题,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进一步建立健全特殊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一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二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先后印发《郴电国际安全生产(工作)》《郴电国际安全生产反违章管理暂行办法》《郴电国际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等6个方案文件,强化电网“两网”运行调度管理,细化疫情防控期间保电保水保煤,提升供电服务水平。三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月”活动,紧紧围绕《湖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鼓励引导广大员工群策群力发现和报告安全隐患,形成“向事故隐患宣战,向违章行为宣战,向安全风险宣战”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有力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的抗灾、抗涝、抗暑度夏期间各类重要用户的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确保了郴州地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与城市供水平稳有序。
5.党建工作扎实开展。在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加强了党委的核心领导作用,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发挥了干部先锋模范作用,为观公司稳定、持续、协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不断加强的建设,制定了发了《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出台了《督查督办工作管理办法》,完善了工作运行机制,以实际行动确保疫情防控“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二是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做到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并自觉接受党组织、法律和社会的监督。三是始终坚持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公司各级组织和全过程,从“推进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到“推进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双向”落到实处。
上半年来,受疫情的影响,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全球经济整体走弱,各种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国内经济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公司的一季度各项经济指标也遭受冲击。面对不利形势,公司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二季度,在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的情况下,在党中央、国务院一揽子稳增长、稳运行的持续政策下,社会经济得到好转,公司经营形势也得到快速恢复。但是,受疫情的影响,反映在公司尚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由于国家发改委支持性两网制电价政策的持续推进用电成本政策,与近年来一起工业商业电价逐步下调叠加,对公司收入产生一定影响。二是降水量超预期下降,小水电上网电量减少,水电成本上升,挤占了公司利润空间。三是投资因子的两个水电站项目,短期内难以扭亏为盈,但随着省中直输电建成后,将极大缓解网内容量水变火发电问题,同时省内用电量增长,也将使水电在电网内消纳。四是公司供电电力服务责任有待加强,在优化供电环境方面需进一步努力。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管理层将集中精力抓好下半年做强基建工作,抓牢生产经营工作,抓好项目建设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四非”的考核,重心下移,优先基层去,管前一线去,促提高,继续开展好电价(水价)精准分析和用电成本精细化管理,全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公告临2020-023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长沙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胡明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公告临2020-02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长沙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半年度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等各项事项;
3.在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公告临2020-02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现将2020年半年度公司主要数据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电力供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以及水力发电投资、电力供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范围均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车检修生产装置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生产装置停车检修的公告》(临函[2020-019]号),根据年度计划,本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开始对部分生产装置进行停车检修。
至2020年8月27日,公司检修工作已经顺利完成,恢复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项目	报告期末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2020年上半年国内外疫情发展,影响员工、建设人员、设备供应商复工和物流运输,使项目审核及试生产调试有所滞后。 1、新建2,000吨/年新型环保有机溶剂项目5月底取得试生产许可,6月试生产调试后正式投产。 2、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双氧水一期一万吨电子级双氧水六月份开始进行试生产及工艺与设备调试,目前在环评审批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末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末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末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表注:1.上述产量、销量为折百数量(下同);
2.主要原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产品大类	2020年上半年平均价格(元/吨)	2020年上半年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脂肪醇	8,981.33	9,660.49	7.56%
有机溶剂	5,443.53	9,801.90	80.07%
香料香精	34,989.97	29,658.59	-15.24%

注:3:2020年1-6月主要原料价格同比有较大变化,其中:脂肪醇产品价格上升7.56%,有机溶剂产品价格上升80.07%,香料香精产品价格下降15.24%。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原料	2019年上半年平均价格(元/吨)	2020年上半年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内醇	2,987.47	5,870.71	96.51%
内醇(保税)	3,053.91	4,832.75	58.25%
酒精	4,791.89	5,019.38	4.75%
正丙醇	7,676.99	7,927.41	3.26%
正丁醇	6,036.06	5,007.85	-17.03%
液氨	2,995.58	2,624.28	-12.39%
丙烯	6,459.85	1,077.08	-10.79%
白蜡	1,207.31	16,280.27	-48.72%
松节油	31,746.11	16,280.27	-48.72%

注:3:2020年1-6月主要原料价格同比有较大变化,其中:丙醇价格上升96.51%,内醇(保税)价格上升58.25%,正丁醇价格下降17.03%,松节油价格下降48.72%,丙烯本期未采购。
本报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何卫强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提出上述意见,监事会未发现存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发电量(万kwh)	14,150.07	17,233.20	-21.05
售电量(万kwh)	211.50	218.96	-3.47
其中:直供区售电量	195.750	195.422	0.17
售水量(万吨)	2,907	2,940	-1.11

相关说明:
一、发电量统计: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沧郴电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数据。
二、发电量减少的原因是临沧水区内持续干旱,降雨量大幅减少。
三、总售电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上半年降雨量同比大幅减少,直供区售电量减少;直供区售电量同比减少去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直供区电量受疫情影响同比大幅减少,但二季度疫情慢慢缓解,企业逐步复工复产,复工复产后,一季度直供区售电量同比大幅增幅,故上半年直供区售电量同比去年基本持平。
四、售水量受疫情影响同比基本持平。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公告临2020-026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名称: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30,000万元
3.本次担保为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无
二、担保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为引进水源项目基本建设贷款,向建设银行郴州苏仙支行申请基本建设贷款30,000万元,利率为5年期LPR(十二个月浮动)或30BP,展期15年,由母公司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郴州市水镜楼北区体育西路2号
3.法定代表人:胡明顺
4.注册资本:16,62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管道安装、维修;市政工程的投资或;本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电力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421,673,513.18	2,541,801,788.73
流动资产总额	36,009,789.79	419,156,327.13
负债总额	1,329,666,016.57	1,448,994,371.34
所有者权益	1,092,007,496.61	1,092,816,417.39
净资产	1,092,007,496.61	72,533,519.66
净利润	-296,454	